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referential Payment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1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承保範圍涵蓋被保險人因依法定義務退回優先款項而遭受之損失。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與優先款項相關之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條件，應屬承保範圍：
 - a. 應收帳款涵蓋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 b. 本保險契約及優先款項附加條款自商品或服務供應日至優先款項退回要求提出日止均維持有效；
 - c. 優先款項退回要求於買方已無力清償之日起 [XX] 個月內提出，但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得另行規定不適用本項條件；
 - d. 買方位於下列國家：[國別 1、國別 2、國別 3...]。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